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15,196.64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黄本雄、李光胜、王征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